

# 個別地區指南—納閩

(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 後續發展 ( 於2022年1月更新 )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如適用 )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如適用 )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sup>1</sup>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

<sup>1</sup>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納閩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sup>2</sup>，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3</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納閩註冊公司須證明納閩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納閩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納閩金融服務局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sup>4</sup>的正式簽署方，而納閩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

<sup>2</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sup>3</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sup>4</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 目錄

1. 背景 .....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2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4
6. 組織章程 .....	5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6

## 1. 背景

- 1.1 納閩於1990年宣佈成為國際離岸金融中心，其後更名為納閩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由馬來西亞聯邦政府聯邦直轄區部直接管理。
- 1.2 納閩的法律制度一如馬來西亞其他地區，源自英國普通法。納閩同時受馬來西亞聯邦法律和沙巴及砂拉越洲法律及伊斯蘭法律規管。對於納閩的國際金融服務，特別法例的實施將其與當地經濟區分開來。
- 1.3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納閩法例為《納閩公司法》(經修訂)，其載有適用於納閩註冊成立公司的規定。納閩公司的組織章程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14年4月更新)。
- 1.4 聯交所尚未有納閩註冊的公司上市。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納閩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納閩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納閩金融服務局<sup>5</sup>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

<sup>5</sup> 納閩金融服務局是納閩唯一的監管機關，其司法管轄權涵蓋國際金融服務包括銀行、保險、信託、基金管理，和納閩公司、信託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登記與成立。其主要職能為管理及實施適用於納閩國際商業金融服務的法例。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納閩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sup>6</sup>，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納閩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納閩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納閩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納閩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 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

- 4.2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雖然核數師的罷免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但納閩法律並無訂明其委任方法。此外，根據納閩法律，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決定，但亦可應核數師要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於2022年1月更新)*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

---

<sup>6</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錄三第17段。在納閩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

- 4.3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納閩法律沒有特別條文禁止在無該股東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增加其法律責任。(於2022年1月更新)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聯合政策聲明》這項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已經刪除。(於2022年1月新增)

####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4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納閩法律並無訂明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實際時限。(於2022年1月更新)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這項以往《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當中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納閩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確保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 4.5 股東大會的通知: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根據納閩法律，召開股東大會須有至少7日的通知期，如若在會上需要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則至少需提前21日給予通知。(於2022年1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在納閩申請人的組織章程中規定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將在會上提出須經四分之三絕大多數股東投票批准的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須在會議日期前21日給予通知，對於其他股東大會需提前14日給予通知的通知

規定。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納閩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確保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 4.6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在納閩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更新)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納閩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確保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7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sup>7</sup>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sup>8</sup>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sup>9</sup>。在納閩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HKEX-GL111-22) 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

---

<sup>7</sup>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sup>8</sup> 附錄三第18段

<sup>9</sup> 附錄三第20段

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 **6. 組織章程**

- 6.1 若納閩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無法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0</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sup>10</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